

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實作評量暨面談考試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依公告之時間、地點準時報到，並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護照等正本）供查驗。
- 二、考生應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經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後始得參加實作評量及面談。
- 三、考生於考試期間應配戴本校核發之名牌，並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考場及面談場地。
- 四、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同缺考，不得參加實作評量及面談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- 五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由他人代考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實作評量進行期間：
 - （一）考生應依評審委員及試務人員說明進行。
 - （二）題目說明及提問時間結束後，不得再向評審委員提問。
 - （三）應遵守討論秩序，尊重同組考生之發言權利。
 - （四）不得干擾其他考生作答或發表。
 - （五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考場。
- 七、面談進行期間：
 - （一）考生應依序進入面談場地。
 - （二）自我介紹或個人展現時間以二分鐘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面談期間應尊重評審委員及其他考生，不得有妨礙面談進行之行為。
- 八、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、耳機、平板電腦、錄音錄影設備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；如有攜帶，應關機並依試務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。
- 九、考試期間不得以任何方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或直播，以維護考試秩序及公平性。
- 十、考生如有影響考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、違反試務人員指示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者，經招生委員會認定後，得停止其應試資格，並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生因疾病、受傷或特殊需求需提供協助者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由招生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供必要協助。
- 十二、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依本校公告之應變措施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